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6

傳真：07-8126813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預字第1060075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6年2月8日內授消字第1060821411號函(含附件)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內政於106年2月8日內授消字第1060821411號函發「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8日內授消字第1060821411號函辦理。(檢附影本)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火災預防科)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932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6082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LM5UE1U0(301060000C1060821411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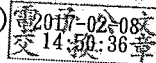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綱領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之行政指導文書。
- 二、請經營互動情境體驗場所業者依旨揭指導綱領自主執行安全管理事項，確保消費者體驗過程之安全，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指導安全管理事項。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笨蛋工作室有限公司、智慧獵人股份有限公司、智多星創意工作室、格林跳有限公司、登上創意工作室、神不在場遊戲工作室、羊逃密室逃脫工作室、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文化部、經濟部、本部營建署、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資訊室、火災預防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60208



10600755500

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

一、目的

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在特定空間之裝修與設計下，常使用電子鎖及出入口管制等方式，透過團隊合作解開密語、謎題，並增加真實物體體驗情境，致火災或地震等災害發生時，有避難逃生困難之虞。為強化此類場所之安全防護，完善場所自主之災害預防及應變管理機制，特訂定本指導綱領。

二、適用範圍

本綱領適用於供不特定人(消費者)在特別營造或設計之場景進行解謎、闖關、脫逃等各種互動型態之場所。

三、本綱領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密室：互動情境體驗場所以包廂或其他區隔方式，提供參與者進行解謎、闖關、脫逃之空間。
- (二) 防災設備：指緊急按鈕、通話裝置、解鎖裝置及其他供緊急事故時使用之設備。

四、安全管理事項

(一) 防火安全規範

1. 各密室內均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除外)、緊急照明燈及滅火器，不得遮蔽，且依規定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不得作為情境之道具。
2. 密室空間內不得以火把、蠟燭、打火機、油燈、香爐或發煙器等產生明火或煙霧之器具，作為照明或營造氣氛使用。
3. 場所內應禁止吸菸、生火、燃放爆竹煙火、明火表演等活動。
4. 密室內部裝修材料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不得以泡棉等類似易燃物品裝修。
5. 電線管路系統等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二) 地震安全規範

1. 密室隔間及裝修應考量結構穩定。
2. 依實際需求設置防止密室內裝設物品因地震掉落之措施。

(三) 緊急應變措施

1. 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防火、防災應變訓練，熟悉消防安全設備、緊急按鈕、通話裝置、解鎖裝置等設備之操作及疏散演練。參加者進行活動前，工作人員應介紹密室內各項消防、防災設備之功能與使用，詳細說明避難逃生動線。

2. 營業時間櫃台應常時有人，負責緊急事故之排除及應變，並強化縱火惡意行為之遏止及處置。
3. 密室與櫃台間應設置緊急按鈕或通話裝置等類似設備或方式，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可互相通報、聯繫，密室內人員按下緊急按鈕應能明確顯示通報之密室位置。
4. 密室採電子式門鎖或以電子器具束縛人之身體者，應有電源中斷或遙控解鎖措施。